

## 临沂市兰山区盈亿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500 方木材项目

###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4 日，临沂市兰山区盈亿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500 方木材项目验收会在临沂市兰山区盈亿木材加工厂会议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盈亿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500 方木材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朱保镇政府东北 300m，项目占地面积 3500m<sup>2</sup>。项目计划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0%。

2018 年 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市兰山区盈亿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500 方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9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临沂市兰山区盈亿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500 方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8]126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10 月临沂市兰山区盈亿木材加工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临沂市兰山区盈亿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500 方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临沂市兰山区盈亿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500 方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环兰审[2018]1263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3500 方木材项目。

####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燃气烘干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燃气烘干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通过一根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旋切工序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采取车间阻挡、排气扇、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预压机、涂胶机、热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木屑、下脚料、不合格品（489.51t/a）以及职工生活垃圾（2.4t/a）。旋切下脚料、木屑、不合格品外卖刨花板厂；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0.01t/a），设置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尚未产生，产生后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临沂市兰山区盈亿木材加工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的《临沂市兰山区盈亿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500 方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盈亿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500 方木材项目燃气烘干炉 H1 排气筒 1#监测孔（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6mg/m<sup>3</sup>，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为 3.5mg/m<sup>3</sup>，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7.0mg/m<sup>3</sup>，排放满足《山

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要求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盈亿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500 方木材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295\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盈亿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500 方木材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4dB (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6dB (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五、验收结论

临沂市兰山区盈亿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500 方木材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设立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2、完善烘干炉废气的收集措施,修补排气筒底部破损处,烘干炉前段两侧增加挡板,增加废气收集效果。

3、按照排污口建设规范建设废气排放口,完善相关标识,建设永久性采用平台,倾斜角度不大于 45 度,护栏高度不低于 1.1 米,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平台距采样口 1.2-1.3 米。

4、车间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定置存放。

####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低氮燃烧器的工作原理和项目配备低氮燃烧器的照片,备注检测结果未折算的说明。